

#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3年7月號 | 第79期

主題報導：  
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的  
企業競爭策略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Contents

## **06** 主題報導：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的企業競爭策略

- 07 2013台大暨KPMG「企業永續發展菁英論壇」  
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的企業競爭策略
- 09 KPMG永續發展顧問公司成立  
協助企業抓住永續趨勢

## **10** 專題報導

- 11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對殯葬服務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 12 有關中國資產重組前之增值稅留抵稅額移轉  
新規定說明
- 14 荷蘭2013年起對私人複製產品設備徵收補償金
- 15 從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至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

## **17** KPMG台灣所動態

- 18 KPMG志工隊—一人一份愛 送愛到仁愛
- 19 KPMG志工隊—義光大自然快樂行

## **20** 產業動態

- 21 KPMG Publications

## **22** 法規釋令輯要

- 23 法規釋令輯要
- 25 法規修正一覽表

## **26** 參考資訊

- 27 7月份稅務行事曆
- 28 KPMG學苑8月份課程
- 29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4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主題報導

## 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的企業競爭策略

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的議題，攸關著國家政策的制定及產業的發展，需要被長期關注及正視KPMG台灣所7月特別與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合辦「企業永續發展菁英論壇」，探討與分享在全球永續發展的趨勢下，企業的競爭策略、政府的施政方向與未來契機。

- 07 2013台大暨KPMG「企業永續發展菁英論壇」  
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的企業競爭策略
- 09 KPMG永續發展顧問公司成立  
協助企業抓住永續趨勢



## 主題報導

# 2013台大暨KPMG「企業永續發展菁英論壇」 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的企業競爭策略

如何使我們所生存的這塊土地永續，已是當今企業的重要課題，面臨攸關環境變遷的各種挑戰，究竟是個負擔，還是新的商機？KPMG台灣所日前特別與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合辦「企業永續發展菁英論壇」，邀請內政部長李鴻源、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柯承恩、中鋼能源與環境事務推動辦公室助理副總經理張西龍，及KPMG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亞太區負責人Sungwoo Kim發表專題演講。菁英論壇也邀請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翹玉、華碩電腦品質長兼副永續長林全貴，以及KPMG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中國區總監Sean Gilbert參與座談，共同探討與分享在全球永續發展的趨勢下，企業的競爭策略、政府的施政方向與未來契機。

KPMG台灣執行長于紀隆首先於致詞時指出，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將日益衝擊著目前與未來世代的生計與發展，而國家相關政策的制定與產業的發展，更將與我國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KPMG台灣所希望藉由此次的研討會，凝聚產官學界的專業見解，協助企業抓住永續發展的契機與商機。

### 內政部長李鴻源：妥善的國土規劃，建立災害數據資料

在接下來的二十年內，地球人口預期將會急速增加20億人以上，我們即將面對的是糧食缺乏、能源短缺、物種瀕臨滅絕等生存問題，而我們所居住的台灣，所面臨的挑戰更為嚴峻。台灣的雨量雖多，但單日超高降雨量及豪大雨日越來越多、降雨日數越來越少，使得台灣成為多雨的缺水國，人民的平均可用水資源，僅有阿拉伯國家的一半。除了非旱即澇的天氣之外，年均溫年年攀升、地震頻繁，都是我們所面臨的難題。內政部長李鴻源指出，為了因應台灣上述的環境條件，必須從根本著手，藉由妥善的國土規劃，使土地的使用不致超過其承載力。目前內政部正在建

立災害數據的資料庫，有了資料庫，就可作為制定政策規範的依據，協助人民趨吉避凶，以利於人民、企業、產業永續發展。然而，對環境友善的永續發展，是需要不同專業的群策群力，尤其適宜的法令規章與預算，關乎永續發展的政策可否落實執行。

### Sungwoo Kim：全球永續議題，影響企業經營

放眼全球，正面臨哪些永續發展的挑戰呢？KPMG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亞太區負責人Sungwoo Kim提出十項全球永續議題，包括氣候變遷、能源、資源稀少、水資源短缺、人口成長、富有化、都市化、糧食安全、生態系統退化、森林破壞等，都在威脅人類的生存。而這十項永續議題，將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企業的型態、企業所面臨的競爭、所受到的法律規範、商譽及社會對企業的期望。因此，針對所可能面臨的永續議題，必須從現在起立即採取行動，企業可先界定其所面臨的永續風險、分析可能的機會，設定好欲達成的目標，採取行動並結合績效評估，同時要適時地與主管機關對話。

### 柯承恩：企業應創造差異化優勢與競爭利基

對企業來說，這些永續發展的挑戰，是否是企業營運的窠臼？如何走出新的契機？台灣大會計學系名譽教授柯承恩引述二十世紀上半葉最具影響力的美國建築師Frank L Wright的話說道：「當限制條件最大時，人類有最高明的創作。」企業經營的過程中，勢必面臨許多關於環境的各種政策、法令規範，這些看來似乎是企業經營上的限制，柯承恩強調，但也形成了新的市場需求與機會，同時也引導著企業以更創新的方法塑造競爭策略，創造新的優勢與策略。不過，企業在尋找新的綠海之餘，亦須思考如何讓股東、客戶、員工等知曉企業面對永續經營的前瞻做法，



左起行政院內政部長李鴻源、KPMG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亞太區負責人Sungwoo Kim、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柯承恩、中鋼能源與環境事務推動辦公室助理副總經理張西龍、華碩電腦品質長兼副永續長林全貴、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翊玉、企業永續發展服務中國區總監 Sean Gilbert、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總經理黃正忠

以及企業如何藉此創造差異化優勢與競爭利基，可對企業形象有大幅的加乘。

#### 張西龍：企業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永續發展議題

而中鋼能源與環境事務推動辦公室助理副總經理張西龍則分享其企業之永續做法。中鋼在其內部成立專門部門負責永續發展議題，從其鋼廠減碳、開發節能減碳鋼材做起，將減碳的工作擴展至整個中鋼集團。除此之外，中鋼亦積極參與外部綠色新事業，投資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如高雄捷運，以減少碳排放，並建置都市汙水回收利用系統，以及海水淡化系統，以充分利用水資源。

#### 林全貴：企業永續發展的工作，盡早開始

華碩電腦品質長兼副永續長林全貴特別提醒企業，企業永續發展的工作，越早開始，成本越低，效益越大。以華碩為例，其界定清楚的目標：從2個途徑、3個作為，開展其永續發展的工作，包括降低產品能耗至比Energy Star標準再低30%，且產品製造的過程，不得採用250餘項有害物質；也要求全體員工具備綠色DNA，以成為綠色高科技業的典範而努力，將綠色落實至設計、採購、製造、生產、服務等面向；並成立「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從監控全球的環保法規開始，將法規要求落實至企業內部的技術規範中，並要求供應鏈成員也落實要求。

#### 郭翊玉：協助人民與企業調適並因應氣候變遷

除了企業面向的永續發展工作，我國公部門能提供企業哪些永續發展的協助？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翊玉說明，目前政府的政策著重於協助人民與企業調適並因應氣候變遷，目前已有332項相關計畫推動，包括經濟的誘因，如給予補貼或稅賦優惠；以及推動綠色公共建設，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使各項措施能充分利用，創造效益。

#### Sean Gilbert：在中國，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逐漸抬頭

KPMG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中國區總監Sean Gilbert接下來分享中國的做法。近年來，中國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希望從製造與人力密集的產業，轉型至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除此之外，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也逐漸抬頭因而開啟了環境保護產業的推動。中國已有相當齊全的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不過地方上執行的力度仍有待加強。目前在中國與環保相關的投資，多是由政府所主導，同時也採以財政政策推行，例如提高能源的價格或增稅，以及減少對高耗能產業的貸款。

#### 黃正忠：企業推行永續發展的工作，將會成為企業發展的主要引擎

目前許多標竿企業已將永續發展的議題，結合於經營策略中，誠如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正忠所提，企業推行永續發展的工作，將會成為企業發展的主要引擎，結合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效率、刺激創新，將會產生利企業且利環境的最佳方案。 [K](#)

(本文刊載於2013年7月30日經濟日報A18版)

# 企業永續發展 菁英論壇



主題報導

## KPMG永續發展顧問公司成立 協助企業抓住永續趨勢

KPMG台灣所於2013年7月15日正式成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聘請前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黃正忠擔任總經理。

KPMG近年來辨識了正在驅動世界急劇變遷的十大永續發展驅策力(Sustainability Megaforce)，包括了氣候變遷、人口成長、自然資源匱乏以及生態系統衰退等，將在未來的20年內衝擊到所有企業的經營、商業與消費模式、科技/產品/服務的創新，例如資源價格高漲且漸難取得、資產及供應鏈受到全球暖化現象威脅、日趨複雜的法規與財政手段、利害關係人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期待等。

在2008年6月金融海嘯發生後，先進國家紛紛推動綠色成長(Green Growth)策略，藉由能發展清淨技術(Cleantech)及提升資源生產力，來掌握綠色與低碳經濟中的國家與產業優勢。國際資本市場也因此積極發展責任投資，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的ESG (環境/社會/治理)績效評比，支持永續型及CSR績效卓越的企業。國際領先企業更是洞燭機先，積極朝低碳與綠色轉型，期能藉由這些改變，順勢轉化為競爭優勢，取得未來永續成長的最有利位置，同時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強化永續與CSR績效資訊揭露。

KPMG的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簡稱CC&S)在全球已推行超過20年，目前擁有700位以上專業同仁，在60個以上國家提供服務。

此次因應國內客戶的需求，KPMG在台灣成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協助企業了解環境與氣候變遷的複雜議題，釐清風險、尋找機會，並為企業擬訂創造長期價值的永續發展策略及治理機制，以激勵創新、降低成本、同時提升企業形象。 [K](#)





## 專題報導

- 11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對殯葬服務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 12 有關中國資產重組前之增值稅留抵稅額移轉  
新規定說明
- 14 荷蘭2013年起對私人複製產品設備徵收補償金
- 15 從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至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



專題報導

##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對殯葬服務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II組  
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leochi@kpmg.com.tw

**殯**葬管理條例自民國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全文76條，歷經幾次小幅修正後，於民國101年1月1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全文105條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其中部份條文影響殯葬業者向使用者收取價金之運用方式及範圍，另該等條文所規範交易事項如何對於財務報表正確及完整表達，亦是殯葬業者面臨一個重要課題。

### 一、殯葬業定義及服務內容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殯葬業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另同條文亦說明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針對殯葬設施經營而言有關殯儀館及火化場主要為政府部門提供服務而墓地(納骨堂、塔)服務則有公家與私人之分，另殯葬禮儀服務除包括整個殯葬儀式安排及相關週邊配套服務外，目前殯葬服務層次已從傳統的殮、殯及葬往前延伸到生前契約部分。

###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經營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目前在台灣殯葬設施經營者與使用者間交易，主採出售殯葬設施永久使用權方式完成相關交易，另部分殯葬設施經營者亦會將該出售設施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予使用者，惟未來該殯葬設施如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等情形時，殯葬設施如何正常運作將是使用者要面臨的問題，故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目前殯葬設施所在地縣市政府陸續完成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要

求殯葬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相關基金提撥至專戶，殯葬設施經營者按上述法令規定所提撥金額，於財務報表中應認為成本費用。

#### (二)殯葬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約定使用期間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9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民國101年10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10312813號「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民國102年4月1日實施，其中針對殯葬設施經營者對於殯葬設施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應按比例退回使用權價金，此部分在財務報表中要如何處理係非常值得探討的。殯葬設施經營者於出售殯葬設施予使用者時，通常於相關契約價款收足後會將所持有土地持份過戶給使用者(部分殯葬設施經營者不一定會移轉土地所有權)並交付建物(骨灰骸存放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因骨灰骸存放塔位實務尚無法辦理產權登記，主係其使用為立體空間並非一般不動產採用平面空間以建坪登記，另骨灰骸存放塔位係實際有實體並非取得無實體之使用權，殯葬設施經營者於交付使用者骨灰骸存放塔位之土地所有權及建物(骨灰骸存放塔位)永久使用權後，使用者可以自由移轉處份不受限制，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預收管理費要專戶儲存；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因其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故相關殯葬法令限制殯葬服務業者預收管理費及生前契約款項，應依法令規定管理及使用，惟出售殯葬設施時所收取(預收)價款，殯葬法令並無需依其規定管理使用。故殯葬設施經營者於出售殯葬設施時，於交付使用者骨灰骸存放塔位之土地所有權及建物(骨灰骸存放塔位)永久使用權後，使用者可以自由移轉處份且殯葬設施所收取款項亦未受有限制，而於此時認為殯葬設施商品之銷售收入，因為整個殯葬設施係為買賣交易，所以殯葬設施經營者不會針對出售後的殯葬設施與使用者約定無法使用期間退款之條款，惟自民國



102年4月1日起殯葬設施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增規定殯葬設施經營者對於殯葬設施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應按比例退回使用權價金，基於幣值長期可能貶值效果及退款金額可能不足以讓使用者重置新的骨灰骸存放塔位及相關後代子嗣可能不出面處理等因素，殯葬設施經營者通常會興建暫厝塔位供使用者繼續使用，但亦有可能會依買賣合約規定退款，不管採用何方式殯葬設施所估列重置成本或退款金額應於財務報表負債準備係較為合宜作法。

### (三)殯葬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解除及退款

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正式實施前，針對尚未使用殯葬設施前，是否可以解除契約並退款，各殯葬設施經營者與使用者間相關約定並不一致，惟自民國102年4月1日實施定型化契約明定尚未使用殯葬設施前可解除契約，另解除契約可以退款金額依簽定日至解除日有不同沒收價金比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重新檢視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後，再決定是否應估列相關備抵銷貨退回。

### (四)殯葬設施管理費

殯葬設施經營者於出售殯葬設施予使用者時除收取其使用權價金外，亦會收取殯葬設施永久管理費，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及依民國101年6月28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10183379號修正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殯葬業者應將收取管理費於金融機構開立管理費專戶儲存，故殯葬設施管理費儲存專戶餘額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不宜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依性質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或適當科目，另於支出符合上述法令所規範之專款支出如維護設施安全、整潔等費用、舉辦祭祀活動費用、內部行政管理費用及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於財務報表中不認列為相關費用或成

本而係沖減相關負債(預收款項)，若相關專戶餘額不足支付專款支出時，應於財務報表中全數列為相關成本或費用。上述管理費信託內容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如專戶餘額等，另於民國102年4月1日實施殯葬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定型化契約中規範，若未達殯葬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及發生契約解除等情形時，應按契約規範內容退還一定比例原繳納管理費，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相關可能退款金額，若於資產負債表日管理費餘額不足支應估計可能退款金額，其不足部分於財務報表應列為成本或費用。

###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依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惟相關信託資金用途相關法令並未明確規定，故部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以投資不動產作為信託資產一部分，惟本次殯葬管理條例修增第52條明確規範相關信託資金運用範圍不含除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之不動產，惟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殯葬禮儀服務業已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得依原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於101年7月1日起運用項目有變動時，應符合本條例第52條規定」，故相關信託資金用途完全排除不動產投資，將會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收益產生影響，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相關信託內容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如信託專戶餘額、信託資產用途及重要信託合約內容等，另相關信託資產若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應列為宜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依性質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或適當科目。

### 結語

殯葬服務業除要評估殯葬管理條修正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針對相關稅務法令未來可能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亦要評估其影響性，以利相關法令遵行減少不必要經營上之困擾。 **K**



國際租稅

## 有關中國資產重組前之增值稅留抵稅額移轉新規定說明



整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吳昭德 執業會計師  
ewu2@kpmg.com.tw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發布〔2013年第13號公告〕，簡稱《13號公告》中，規定資產重組中涉及貨物轉讓者，不屬於增值稅課稅範圍，但僅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一、納稅人（“原納稅人”）在資產重組過程中，採取合併、分割、出售、交換等方式。
- 二、原納稅人將全部或者部分實物資產及與其相關的債權、負債和勞動力一併轉讓給其他單位和個人（“新納稅人”）。

上述規定似乎對公司重組的納稅人有利，但仍有許多尚未明文規定之待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關於原納稅人（出售方）重組前增值稅留抵稅額是否可以移轉予新納稅人（受讓方）繼續抵扣的爭議。

後來，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2月13日發布〔2012年第55號公告〕，簡稱《55號公告》中，規定資產重組可將增值稅留抵稅額移轉至受讓方的方式，確認了《55號公告》已允許資產受讓方在資產重組後可承受重組前增值稅留抵稅額，亦即所有與被轉讓資產相關的尚未抵扣的進項稅額可被移轉至受讓方。

依《55號公告》規定，確認原納稅人的增值稅留抵稅額可以移轉至新納稅人，其公告內容如下：

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原納稅人”）在資產重

組過程中，將全部資產、負債和勞動力一併轉讓給其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新納稅人”），並按程序辦理註銷稅務登記，其在辦理註銷登記前尚未抵扣的進項稅額可移轉至新納稅人處繼續抵扣。

- 二、原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應確實核查納稅人資產重組相關資料，核實原納稅人在辦理註銷稅務登記前尚未抵扣的進項稅額，填寫《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產重組進項留抵稅額轉移單》。
- 三、新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應將原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傳送來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產重組進項留抵稅額轉移單》與納稅人報送資料進行確實核對，對原納稅人尚未抵扣的進項稅額，在確認無誤後，允許新納稅人繼續申報抵扣。

《55號公告》所附表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產重組進項留抵稅額轉移單》一式三份，該表格需由原納稅人稅務機關填寫，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留存一份，交納稅人一份，傳送新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一份供核對，作為留抵稅額的轉移證明。該附表主要內容如下：

一、原納稅人資料

- (一) 原納稅人名稱
- (二) 原納稅人工商執照登記號
- (三) 原納稅人識別號
- (四) 原納稅人一般納稅人資格議定時間



## 二、新納稅人資料

- (一) 新納稅人名稱
- (二) 新納稅人工商執照登記號
- (三) 新納稅人識別號
- (四) 新納稅人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時間

## 三、原納稅人最後一次增值稅納稅申報所屬期

## 四、批准註銷稅務登記時間

## 五、尚未抵扣的留抵進項稅額

《55號公告》已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隨之產生的問題就是關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的資產重組是否也可享受該優惠政策，仍有待確認。

另外，要提醒注意的問題是如果有證據顯示，出現轉移虧損的交易，《55號公告》對納稅人的優惠可能會被限縮，例如，常年虧損的公司在辦理註銷登記前將其資產進行轉讓，或許僅能就有限範圍內的資產重組，可被視為不在增值稅徵稅範圍，藉以防止轉移虧損的交易的發生及法規被用於避稅的風險。

一般而言，《13號公告》規定仍然是模糊和不確定性，納稅人難以決定適用於該優惠政策的交易的正確範圍；增值稅相關優惠政策的範圍與2011年《51號公告》中營業稅下的優惠政策存在細微差別，也不同于財稅2009年《59號

公告》文件中所規定的企業所得稅下的優惠政策。是以，若這些優惠政策內容能夠調整一致，將會使納稅人更容易遵循。

最後，隨著稅改時程的演進，《13號公告》屆時將需要被更新。目前，《13號公告》的優惠政策僅涵蓋轉讓貨物所應納之增值稅。鑒於目前增值稅已在中國多個省市實施，適用於多個服務業及某些無形資產的交易中，預期優惠政策的範圍將繼續擴大。就國際經驗而言，許多國家對轉讓持續經營業務交易免徵增值稅。或許，未來法規更新時國際慣例將可能有極高參考價值。[K](#)

<資料來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快訊】2012年12月第二十七期>

(本文轉載自會計研究月刊2013年4月號)



國際租稅

## 荷蘭2013年起對私人複製產品設備徵收補償金

整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  
李婉榕 副總  
bettylee1@kpmg.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  
廖月波 協理  
joanneliao@kpmg.com.tw

**荷**蘭政府宣布將從2013年1月1日起對特定產品設備徵收私人複製補償金(“private copy levy”),目前,徵收期間暫定為一年,但徵收期間很可能會延長。

### 背景介紹

此私人複製產品設備補償金乃根據荷蘭版權法(Dutch Copyright Act)第16c條和16d條中確保使用者因複製原著作以致侵犯版權(an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而提供原著作者合理的損害賠償。目前針對製造商及進口商於生產或進口該等特定產品或設備於荷蘭時課徵該補償金,且該款將依規定繳交於政府指定的基金會(“Stichting de Thuiskopie”)。

### 補償金內容

此私人複製補償金適用於(1)產品設備為私人用途;並且(2)於荷蘭使用。因此其他產品設備如係用於商業用途或於其他國家,則不屬於補償金徵收範圍。謹將其徵收金額和產品內容列示如右。

由下表可知,對於補償金徵收金額取決於產品設備記憶體容量的大小,金額由0.03歐元至5歐元不等。如音頻/視頻播放器(> 2 Gb)的徵收金額為2歐元,平板電腦(> 8 Gb)與筆記型電腦的徵收金額則為5歐元。該補償金徵收也適用於由其他歐盟會員國進口之後再帶入荷蘭(intra-community supply)的產品。

課徵產品設備	記憶體容量	每一產品徵收金額
Cd-R / DVD		€ 0.03
External HDD Drive 外接硬碟		€ 1.00
Audio-/Video player 音頻/視頻播放器	≤ 2 Gb	€ 1.00
	> 2 Gb	€ 2.00
HDD Recorder/ Settopbox 錄像機/視訊轉換器	≤ 160 Gb	€ 2.50
	> 160 Gb	€ 5.00
Phone with Mp3-player/ Smartphone 手機附有MP3播放器/ 智慧型手機	< 16 Gb	€ 2.50
	≥ 16 Gb	€ 5.00
Tablet 平板電腦	≤ 8 Gb	€ 2.50
	> 8 Gb	€ 5.00
PC/Laptop 個人電腦/筆 記型電腦		€ 5.00

須繳交私人複製補償金為生產或進口上述產品設備之製造商和進口商。且前述製造商和進口商具有主動申報及繳交於荷蘭政府指定的基金會之義務。據瞭解若與此基金會簽署協議,有可能簡化申報及繳交程序(但依個別企業及特定情況而有所差異)。

### 企業因應重點

荷蘭2013年新實施私人複製補償金,類似對於電子產品加徵額外的稅負,雖然目前暫定實施期間為一年,但因為荷蘭政府尚在考慮是否延長徵收期間,台灣電子電腦設備及手機製造商與進口商,除了審慎評估企業可能增加之額外成本,建議也須諮詢專業,考慮與荷蘭政府指定的基金會簽署協議以降低遵循之成本和作業程序。K

(本文轉載自會計研究月刊2013年4月號)



風險管理

## 從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至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



文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曹坤榮 總經理  
erictsao@kpmg.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楊林森 副總  
justinyang@kpmg.com.tw

自從次貸風暴之後，促使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再次檢視金融秩序與規範。其中國際浪潮對流動性的要求最為強烈。監管機關要求更多主動的管理、監控以及報告日間的現金流狀況。在BASEL III下，金融機構不只被要求增加資本準備，也被要求金融機構展現其足夠的流動性部位，而不僅僅是要求金融機構了解流動性風險而已。風險管理者也因此尋求整體部位的風險以及即時的訊息，更即時的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需求與日俱增。

BASEL III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下，定義了短期流動性指標LCR及長期流動性監控指標NSFR。LCR要求在2015年完成，而NSFR則要求在2018年完成。實際上，國際諸多國家的銀行均已著手建置相關指標。在其框架下，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資料頻率至少到每日資料。

國際清算SWIFT前兩年提出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需要，在其包含全球255個國際金融機構的問卷調查報告中，90%的國際金融機構表明希望有日間的交易資料報表。在BIS最近發出的顧問建議文件，也作了日間流動性風險監控的建議，CPSS的文件，要求將每日日間的數據轉化為八個指標。

### 實行日間流動性風險監控之好處

對於日間流動性風險的實施意見，國際金融界褒貶不一。簡單來說，實行日間流動性風險監控的好處，其一是在給定銀行全面的風險輪廓後，不只能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而且也確保了金融機構內部風險政策是在監控之中，即便在日間也是。

其二是金融機構能很快的回應各國央行或監管機構的查驗，有助於系統性風險的即早測得。在過去，這個整體風


險輪廓要拼出來，要花上一個月的時間。

其三是日間流動性也能增進作業效率。金融機構可以即時的比較預測及實際數字的差異，這不只能提高銀行對流動性預估的能力，並且也能較容易回應客戶行為的改變。

其四是即時的監控，在設定警訊後，也阻止了舞弊的發生。決策可以更快，因此不只是訊息快速，並且可支援業務需求。這合乎作業面的要求，包括現金及擔保品需要支持的每日清算活動。並有效的擺脫過去被動觀望的策略。

### 金融機構的態度

不過，理想歸理想，國際金融機構對於日間流動性風險的要求的批評聲浪亦十分大。最主要的是大量資料的處理是個艱難的工作。CPSS要求的八個指標中，需要將每日日間的數據才能得到其中幾個指標。但這些大量的數據處理，即使目前的技術逐漸能夠做到，也是相當耗成本。尤其是有許多的金融機構正在進行LCR/NSFR的建置，對這些機構來說，未來要做到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時，勢必將現有的人力物力持續投入。另外，許多金融機構批評即使產出這類的報表，監管機關也無力對這些龐大數據進行分析。

回到國內現況，金融機構對於LCR/NSFR的實施仍然保持觀望的態度。多數金融機構目前可分析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頻率仍停留在每月資料。以這樣的資料頻率，一旦出現流動性風險問題時，高階管理人員將因為沒有即時的資訊變得只能在各種片面的資訊下做決策。因此對於國內金融機構而言，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或許還言之太早，但以日頻率做為管理的基礎建設應早日進行才是。 

(本篇曾刊載於工商時報2013/6/18稅務專欄)



## KPMG台灣所動態

18 KPMG志工隊—一人一份愛 送愛到仁愛

19 KPMG志工隊—義光大自然快樂行




CSR

## KPMG志工隊 — 一人一份愛 送愛到仁愛

去年端午節前夕，KPMG志工隊前往了萬里仁愛之家，陪伴長者度過佳節，透過志工精心安排的活動，長者各個開心不已，快樂及溫暖至今仍存留在大家的心中。由於長期的服務，社工表示，透過口耳相傳，現在端午佳節已成為院內長者們最期盼的日子。於是，KPMG志工隊於6/29(六)在大家長于紀隆、李慈慧會計師和李逢暉會計師的帶領下，再度來到萬里仁愛之家。

一抵達機構，志工便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參與活動，由於志工熱情又主動，感染了許多生性害羞及不喜歡與人打交道的長者，使得參與活動人數比平常還多了一倍。這樣正面的肯定，給了志工無比的信心，為了能帶動氣氛，個性害羞的志工也願意突破心房，在長者面前大方的扭動身軀、載歌載舞，逗的長者爭相的要跟志工give me five。

為了能再次感受購物及回味兒時遊戲的樂趣，志工將機構福利社變身為懷舊柑仔店，除了化身店家老闆外，也陪伴長者逛攤位、聊從前的故事。有長者表示，覺得自己突然年輕許多，再次感受到生命的活力及生活的趣味，還獻上歌聲回應他心裡的感動，大家邊拍手邊一同哼著歌，場面滿是溫馨。除了吃的攤位外，志工也準備了懷舊的小遊戲，每一項都讓長者回味起兒少時的時光，認真地挑戰每一個攤位。整個下午，都可以看到長者們的笑容，這讓志工覺得，雖然每次的活動都需要花很多時間和心力做規劃，但長者的笑容，就是他們持續服務的最大動力。

回程的路上，第一次參加活動的志工俊佑有感而發的表示：「今天我發現，在忙碌的工作壓力下，最好的紓壓方式就是做志工，看到服務對象的笑容，竟能忘卻所有的煩惱和憂慮，尤其發現自己能給予別人正向能量的同時，無形中，也灌輸了自己要樂觀的面對所有的事。」他也相信，當回到工作崗位後，一定能元氣滿滿的有效率完成工作，不管做任何事，也都會抱持著一份熱情和熱忱。 



下午逛柑仔店的活動，讓長者都非常期待，忙著要志工陪他們一起製作逛街的提袋



在志工載歌載舞的帶動下，長者熱情的跟志工give me five



能夠克服肢體不便的困難，再次享受購物的樂趣，長者都開心極了

CSR

## KPMG志工隊- 義光大自然快樂行

KPMG志工隊於7/20(六)再次由大家長于紀隆執行長帶領義光育幼院的身心障礙學員出外踏青。當天一進到機構，許多學員看到去年一起遊玩的志工，便走到身旁興奮地說：「姊姊，我還記得你喔！我們有一起去看過羊咩咩對不對」。短短的一句話、一個動作，說明了他們對志工的想念和重視，雖然只有短暫的一天相處，卻因著自己的付出，帶給了這群孩子滿滿的溫暖，這讓許多志工都感到無比的開心。

為了方便讓許多輪椅及重症的院生也有機會出來遊玩，KPMG志工隊安排前往有無障礙設施的鶯歌參觀。來到鶯歌，一定要體驗當地特色DIY，照著學員的程度，選擇了馬賽克拼貼體驗。為了讓每位院生都能克服障礙，靠著自己也能完成一項作品，志工帶著學員一起動手做，看到五顏六色及各種形狀的馬賽克，讓大家睜大了眼睛，興奮極了。活動中，有一位自閉症的孩童，透過他的想像及志工的鼓勵，靠著自己拼貼出創意十足的作品，連圍觀的遊客也都讚嘆不已。這讓我們明白，多鼓勵身心障礙者去嘗試及體驗，在外在環境的刺激下，是能夠有明顯的進步及成長。

經過半天的相處，志工與院生建立了許多信任感，長久坐在輪椅的院生，也開始願意試著走路，在志工攙扶下一起逛老街，連生性抗拒與人接觸的學員，也出乎意料的主動牽起志工的手散步，這個舉動，讓機構老師感到不可思議，甚至用相機拍下這難得的一刻。除了逛老街，志工也陪伴學員參觀陶瓷博物館，奇特的藝術品讓每個人都大開眼界，紛紛張大眼睛，仔細觀看每項作品。好動的學員，也和志工在戶外草地上一起玩飛盤，還開起個人演唱會，爭先恐後的想要在志工面前表現自己，努力唱著一首又一首的歌曲，認真的神情，令人陶醉在其中。

活動結束後，志工們回憶起一天的行程，還是感動不已。第一次參加志工活動的淡大同學偉卿說：「雖然我的服務對象看不見，但透過細心、充滿熱情的解說，他不但願意伸手嘗試摸索任何事物，也很信任的挽著我一刻都不離開，讓我感到非常感動及有意義。雖然很累，但看著學員，想著自己所擁有的，就覺得自己非常的幸福。」偉卿還表示，回到家後，要跟父母說聲謝謝及表達愛他們的心。另外，也特別謝謝KPMG志工隊給了他這次學習的機會，讓他獲益良多。◀



在志工的協助下，院生慢慢的努力將馬賽克拼湊出來



在志工的鼓勵下，院生開始願意下輪椅活動筋骨



對於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而言，有志工協助出遊，是他們最開心的一件事



# 產業動態

21 Publication

# KPMG Publications

## AS



### Expectations of Risk Management Outpacing Capabilities – It's Time For Action

隨著企業所面臨的各種威脅日益複雜，風險管理已是全球高管人員的首要議題。各種風險無處不在，不好好加以管理將會危及企業的未來。

這些挑戰變化太快，大多數企業還來不及應變；當今複雜的環境需要卓越的風險管理能力，來掌握和優化風險管理。畢馬威國際於2012年12月委託經濟學人智庫進行了一項大型調查，訪問了1,092位C級高管人員，得出這個主要結論。這項調查旨在瞭解高管人員對於所屬公司面臨的風險，以及公司和行業應對風險的方法和能力的看法。

## IG&H



### Transport Perspectives Special Edition - Rail

在此特刊中，我們提出 Association of Train Operating Companies (ATOC) 所發表的一篇論文。此篇論文在KPMG的協助下，從民營化納稅人和乘客的角度，談英國鐵路運營的表現。

## IM



### Global Metals Outlook

此刊物檢視了全球金屬產業目前的趨勢與該產業在大環境變遷後所創造出來的機會，以及今日對於商業模式上的轉化可以成為造就明日成功的關鍵。

## ALL



### 畢馬威中國經濟全球化觀察：2013年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中國GDP增速為7.5%，比第一季度增速下滑0.2個百分點，上半年增速為7.6%。這符合上期報告中“中國全年經濟增長負面風險加大”的論斷，以及對中國經濟“關鍵問題非短期內的增速下滑，而是長期潛在增長放緩”的分析。中國經濟的潛在增長率在放緩，經濟刺激的推動作用在逐漸變弱，債務風險在上升，為可持續發展計，中國經濟需要一場調整。二季度中國對外投資延續了穩定增長的趨勢。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持續穩定增長，美國成為吸引中國海外併購投資資金最多的國家，民營海外並購投資在資金總量和總併購數量上首次超越國企，整體投資前景看好。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Amy(ext.13055)聯絡。



## 法規釋令輯要

- 23 法規釋令輯要
- 25 法規修正一覽表

## 法規釋令輯要

### 金融 ■ 核釋有關保險業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款限額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7.12金管保財字第10202034131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14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惟保險業因現金增資（含外國保險業匯入營運所需資金）為配合驗資之需要，因業務（含保險業務）往來需存入大額款項，或因業務往來交易他方匯入款或交付大額票據，致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金額有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之情事者，准於驗資完成或存款超過規定比率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保險法第146條第3項規定之比率，逾限未完成調整者，即依保險法第168條規定處罰。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稅務 ■ 核釋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可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財政部102.7.11台財稅字第10204579480號令

■ 一、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 (一)簽證會計師最近3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 (二)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
- (三)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者。
- (四)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者。
- (五)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及相關資料分析，顯有異常情形者。

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人因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應查核項目及查核簽證報告書（範例，略）。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個人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財政部102.7.5台財稅字第10200086140號令

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 法規釋令輯要

### 稅務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2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102.7.11台財稅字第10200088250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規定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p>第二十二條</p> <p>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p> <p>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p>	<p>一、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者：</p> <p>(一) 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p> <p>(二) 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p> <p>(三) 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p> <p>二、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特種勞務者。</p> <p>經查獲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者。</p>	<p>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如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中華民國102.7.1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11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88、89 條條文
-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102.6.28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78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 證券** ■ **有關規範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公告申報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6.26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令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glasses is seen from the side, speaking to a group of people seated at desks in a lecture hall. The audience members are also dressed in business attire. The room has large windows and recessed ceiling lights.

## 參考資料

- 27 7月份稅務行事曆
- 28 KPMG學苑8月份課程
- 29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4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1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li> </ul>	營業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li> <li>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li> </ul>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li> </ul>	貨物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li> </ul>	菸酒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li> <li>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li> </ul>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1	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li> </ul>	印花稅

## KPMG學苑8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IFRS系列	8/8(四) 09:30-16:30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實務	蔡篤村講師
2	稅務系列	8/13(二) 13:30-16:30	投資理財與租稅規劃	賴三郎資深副總經理
3		8/16(五) 13:30-16:30	境外公司之最新發展與運用	何嘉容執業會計師
4	法律系列	8/14(三) 13:30-16:30	呆帳預防與帳款催收法律實務	張少騰合夥律師
5	IFRS系列	8/20(二) 13:30-16:30	IFRS 4 Phase II新修正草案解析	謝秋華協理
6	經營管理系列	8/15(四) 13:30-16:30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暨常見問題因應研討會	謝持恒協理
7		8/21(三) 09:30-16:30	現金流量與營運風險控管實務	蔡篤村講師
8		8/22(四) 13:30-16:30	股份基礎給付介紹暨員工獎酬制度實務解析	黃泳華執業會計師
9		8/23(五) 09:30-16:30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林東播講師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3557 郭小姐。

## KPMG學苑8月份課程介紹

2013/8/8

###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實務

隨著全球化、自由化的快速發展，海外轉投資已成為台灣企業必然的潮流。海外轉投資的財務目標，是為了使集團利潤極大化、資金成本極小化及股東財富極大化。但是，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目標，受到所在國家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匯率政策、保護主義及經濟發展政策等經濟性限制，並不容易達成，必須透過縝密的財務規劃，才能達到以快捷、有效率的方法籌措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並對資金保存及利用極佳化。又，海外轉投資事業，分散世界各地，版圖遼闊，且受到當地國文化差異及種種限制的影響，監督管理不易，因海外轉投資事業陷入財務危機，而拖累整個集團企業的案例，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針對跨國集團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的方法與巧妙技巧進行說明，期協助企業達成跨國投資的財務目標，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跨國投資（國際化）的動機。
- 二、跨國企業的財務目標。
- 三、跨國企業財務目標的限制。
- 四、跨國企業財務管理的任務。
- 五、跨國企業內部資金運作的考量。
- 六、跨國企業資金流通之運作方式。
- 七、跨國企業營運資金之管理。
- 八、跨國企業外匯風險管理。
- 九、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原則和策略。
- 十、跨國集團監督管理的特徵與風險。
- 十一、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的監督管理。
- 十二、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的監督管理。
- 十三、海外轉投資事業內控內稽的監督管理。
- 十四、海外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常見缺失解析及因應。

2013/8/13

### 投資理財與租稅規劃實務

無論自身理財或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理財與規劃過程都會與稅捐有關連；相反地，一項成功的理財規劃方案，必需妥善考慮稅捐相關問題。但往往案件的複雜程度常常牽涉到數個法律領域，如民法、相關稅法及財政部頒佈之稅捐解釋函令。倘若對於稅法規定理解有錯誤，以致未為稅捐申報或申報錯誤，將被視為違章漏稅加處罰鍰。

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三郎資深副總經理，針對資產投資及財產移轉相關議題說明節稅之正確觀念，如何選擇低稅率及免稅的投資標的，減輕租稅負擔，並就合法成功的案例及錯誤的案例，加以分析說明，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節稅、避稅與逃稅之真義
  - 租稅規避與實質課稅原則之分界
- 二、資產投資租稅規劃
  - 1.不動產投資
  - 2.動產投資
- 三、財產移轉租稅規劃
  - 1.夫妻財產移轉免稅之運用
  - 2.分年贈與
  - 3.股權信託與遺囑信託之規劃
  - 4.成立財團法人
  - 5.成立控股公司

2013/8/14

**呆帳預防與帳款催收法律實務**

由於企業活動的多樣化、複雜化及國際化，企業經營所遭遇的法律風險層出不窮，其中倒帳風險，更是許多企業心中的痛。因此，企業經營必須能遵循正當的法律途徑，預防呆帳、倒帳的發生，才能安全交易、確保獲利。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建業法律事務所張少騰合夥律師，針對呆帳預防之基本概念、帳款催收技巧及法律文件備置與程序等提出精闢之見解及說明，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張少騰 合夥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壹、呆帳預防之基本概念：**

- 一、應收帳款之資產性質以及基本認識
- 二、應收帳款無法實現風險的控制方法
- 三、履約保證條款的多面向思考
- 四、履約風險發生之徵兆
- 五、無法履約時的補救措施
- 六、善用法律設計避險

**貳、帳款催收技巧**

- 一、帳款催收前之原則、準備與規劃
- 二、貨款回收策略因素
- 三、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之處理方針
- 四、應收帳款具體催收技巧
- 五、催收手段應重視合法性
- 六、常見的不合法催收態樣

**參、法律文件備置與程序**

- 一、假扣押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二、支付命令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三、本票裁定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四、本案訴訟常見問題
- 五、強制執行的準備工作
- 六、強制執行無結果的後續處理
- 七、國際帳務處理法律問題
- 八、欠債有刑責嗎

**肆、研討與問答**

2013/8/15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暨常見問題因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去(101)年10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然而對組織來說，除了要遵循法令相關的要求，同時要在風險、成本間取得一個平衡點。許多單位目前對於個資保護這項作業還在起步的階段，企業要從何處開始著手？是否只要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所列的安全維護計畫，就可以做好個資保護？為什麼進行個資盤點時都盤不到個人資料？為什麼違反個資法的新聞，還是會常常出現？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謝持恒協理，協助您踏出個資管理的第一步，同時藉由過往個資的實務案例，說明企業內部有那些容易疏忽的地方，同時讓企業瞭解，建置個資保護作業時經常會碰到的問題及因應方案。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謝持恒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個資案例解析
- 二、企業如何跨出個資保護的第一步
- 三、企業如何建置個資安全維護計畫
- 四、個資保護如何與現有作業相結合

## KPMG學苑8月份課程介紹

2013/8/16

### 境外公司之最新發展與運用

境外公司由於設立及維護容易，且具有免稅或提供極低稅率之環境，長期以來，一直廣為高所得者或企業組織所運用。唯時至今日，境外公司之存廢與管制成為高度爭議之國際租稅課題，除了OECD向來將境外公司之約束列為主要課題外，各國也在國內稅法增訂反避稅條款，以避免租稅居民透過境外公司從事規避稅負之規劃。因此，未來對於境外公司之運用，勢必需要更多瞭解，以避免不適當之租稅規劃反而增加額外之稅負或成本。

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嘉容執業會計師，針對上述議題進行全面性及綜合性的探討，期使與會者充分了解境外公司之實務運用方式與反租稅天堂法制之內容及影響，並及早調整因應以降低可能引發之投資及稅務風險。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境外公司之介紹及基本比較
- 二、現行境外公司地點選擇之運用
- 三、國際反租稅天堂運動之興起與境外公司法制發展趨勢
- 四、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境外公司之態度及可能的修法方向
- 五、FATCA（肥咖法案）實施後對境外公司運作之衝擊

2013/8/20

### IFRS 4 Phase II新修正草案解析

有關保險合約會計現行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第一階段規範進行會計處理，目前第一階段之保險合約準則僅是過渡性規範，為使保險合約會計更臻完整，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刻正討論第二階段規範內容，並於2013年6月發佈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修正草案(IFRS 4 Phase II Revised Exposure Draft)，此修正草案係理事會依據各界提出之建議與見解重新修定原2010年7月發佈之草案，此修正草案針對保險合約負債提出一現時衡量模型，除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外，亦需一併考量風險溢酬、服務溢酬及折現因子，另為降低原2010年7月草案之衡量模型所產生大幅盈餘波動，重新修正了有關折現影響數之表達、服務溢酬之後續衡量方式與首次適用改採用追溯調整等新規範，綜合言之，此修正草案將對未來保險公司之負債之衡量、資產負債之匹配、財務報告表達、盈餘績效型態、資訊及精算系統、業務、產品設計、與人員及績效評估有大幅的改變，對於國內之保險公司未來影響深遠。本課程目標係希冀保險業者對於最新IFRS 4 Phase II修正草案之重要規範、及此修正草案之潛在影響有明確之認知與瞭解，以及早評估並採行適當之因應對策，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謝秋華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推動保險合約會計之最新時程
- 二、解析新修正草案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
- 三、新修正草案之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
- 四、首次適用之處理
- 五、影響與衝擊

2013/8/21

**現金流量與營運風險控管實務**

現金是企業的血液，企業必須維持適足的血液(現金)，做為日常交易的用途，因應各種可能的突發事件及掌握預期的良好投資機會。企業的現金存量不足，極易陷入營運風險，而營運風險也往往是造成企業現金不足的主因。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透過實務的演練與解析，說明現金流量與營運的關係，預測及維持健康現金流量的方法，期協助與會者有效控管營運風險，防止企業發生財務危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持有現金的用途
- 二、以鮑摩爾模式(Baumol Model)決定最適現金存量
- 三、加強現金管理效率的方法
- 四、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 五、現金流量表之意義、功用及內容
- 六、直接法現金流量表編製技巧
- 七、間接法現金流量表編製技巧
- 八、營運風險的三大來源
- 九、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與綜合風險的偵測
- 十、營運風險的預防與管理

2013/8/22

**股份基礎給付介紹暨員工獎酬制度實務解析**

人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如何留住關鍵人才，更是多數企業所關心的重要課題，在員工分紅及各項員工獎酬費用化後，各項員工獎酬費用不僅對企業之盈餘產生衝擊，亦可能使員工產生高額個人綜合所得而增加租稅負擔，因此，於企業不同的發展階段採用適當的員工獎酬方案更顯重要。本課程將為您介紹與員工獎酬相關之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並進一步解說現行各項員工獎酬方案之適用情況，及其相關之財務與稅務處理，期能讓您更能有效規劃適用於個別企業之員工獎酬方案，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FRS 2適用範圍
- 二、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原則
- 三、常見員工獎酬方案解析
  - 1.技術入股
  - 2.現金增資認股權
  - 3.員工庫藏股
  - 4.員工認股權
  - 5.限制型股票

## KPMG學苑8月份課程介紹

2013/8/23

###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政府頒布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的目的，主要仍希望透過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並開辦必要的福利措施，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凡平時僱用職工數在50人以上之公民營事業單位，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而以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為前提下，企業提供職工福利，不但可以達到招攬優秀人才的目的，也可激發員工工作意願，進而促進事業之發展，因此許多企業已將職工福利列為最重要的人事政策。主辦單位特別邀請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林東播理事長，說明職福會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管理實務，期與會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加以運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東播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職福會之規範與精神
- 二、職福會之相關法令介紹
- 三、職福會管理制度建立及組織設計與規劃
- 四、職福會及委員之職責規範
- 五、職福會之文康/福利規劃
- 六、職福會財務管理及運作管理
- 七、職福會及委員角色與功能
- 八、職福會籌組及改選規劃
- 九、舉辦大型活動之基本指標
- 十、稅務機關查稅參考方向
- 十一、職福會管理發展與趨勢





## KPMG系列叢書精選



###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編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 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 洞析IFRS—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總審訂：游萬淵、陳攻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 上市櫃直通車 兩岸三地暨新加坡上市實用指南 (含外國企業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

本書係專為計劃申請上市櫃企業所寫的實用指南，內容包括說明上市櫃前後常見重要的問題、詳細介紹兩岸三地及新加坡上市櫃條件及申請流程、第一、第二上市櫃的相關規範及企業應遵循事項。最後，將台灣、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四地上市條件、成本等項目進行評比並分析，以供企業選擇上市櫃地點時參考。

編著：蔡松棋、呂觀文  
定價：8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3



###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七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 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 F, No. 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 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